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378 578 778 978 178 084
末"四"位数：	8552 0552 2552 4552 6552 3373 5873 8373 0873
末"五"位数：	41867 61867 81867 01867 21867 10954 60954
末"六"位数：	525513 725513 925513 125513 325513 160977 660977
末"七"位数：	0849137 5703050 265852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8,000万股。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12年5月9日（T-1日，星期三）14:00-17:00。

二、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T-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2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5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副主席汤文波先生主持，共16名职工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经过讨论，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汤文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汤文波先生简历：

汤文波先生，男，1957年出生，1980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监察处副处长、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主任助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汤文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25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周一）上午10: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4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名齐生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名汪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提名王纪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名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名项仕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项仕安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提名丁美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丁美彩先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提名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提名张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8、《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7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负债情况，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在内的公司债务。

由于本款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41,34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本款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34,041,34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点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任勇先生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或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表决情况：

同意149,486,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节平、马宏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钟节平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报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21项议案，包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齐生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汪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纪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罗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项仕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美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先后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分别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486,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2%。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26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任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投资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海螺"）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均由唐山海螺以现金出资。

现综合考虑唐山海螺经营现金流状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的投资主体变更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出资。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27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俊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2-28

关于变更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投资主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海螺"）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均由唐山海螺以现金出资。《关于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2-05、2012-11号公告）

现综合考虑到唐山海螺经营现金流状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北京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筹）"的投资主体变更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出资。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34元人民币；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5,1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6	杨伟洋
2	01*****647	王素琴
3	01*****731	宋智锋
4	00*****841	成志明
5	00*****265	葛汉斌
6	00*****449	吴志刚
7	01*****181	王金连
8	01*****901	褚邵华
9	01*****424	严锦云
10	01*****779	陈霞
11	01*****929	任金荣
12	01*****352	张巍
13	01*****227	葛建兵
14	01*****330	何建忠
15	01*****389	陆永坚
16	01*****764	胡浩
17	01*****931	金志炎
18	01*****599	芦小明
19	01*****858	魏玉兰
20	01*****162	彭进杰
21	01*****402	黄佳林
22	01*****633	羌志清
23	01*****786	姜晓锋
24	01*****806	戴志强
25	01*****900	周小东
26	01*****961	刘建林
27	01*****312	管杨
28	01*****089	姚之艮
29	01*****137	张学华
30	01*****444	陈忠
31	01*****749	吴美
32	01*****380	毛俊义
33	01*****011	施建新
34	01*****832	季小敬
35	01*****792	王红梅
36	01*****368	徐斌
37	01*****280	王欣炎
38	00*****603	言骅
39	01*****017	王岳
40	01*****960	羌志培
41	01*****920	季京祥
42	01*****320	裘贵华
43	08*****929	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	08*****274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01*****799	姜煜峰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80,002	46.20%		17,604,001	17,604,001	76,284,003	46.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487,059	35.82%		13,646,118	13,646,118	59,133,177	35.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487,059	35.82%		13,646,118	13,646,118	59,133,177	35.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192,943	10.39%		3,957,883	3,957,883	17,150,826	1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9,998	53.80%		20,495,999	20,495,999	88,815,997	53.80%
1、人民币普通股	68,319,998	53.80%		20,495,999	20,495,999	88,815,997	5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000,000	100.00%		38,100,000	38,100,000	165,1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5,1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3、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巍

证券事务代表：朱维维

4、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1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黄山头酒经销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壹年。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营销"）此次签订的经销商协议总金额为15,140万元，占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2011年白酒销售收入的59.2%，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销售收入的9.9%，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合同履行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约方资金实力、实际运作能力及市场原因，存在合同销售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一、合同概述

2012年4月28至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头召开经销商洽谈会。会议期间，黄山头营销与19家经销商签订黄山头酒经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14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黄山头酒的经销代理权，授权经销商在合同限定的区域销售黄山头酒系列产品。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通过此次招商会议与黄山头签订经销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共计19家，均与公司不在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经销期限

经销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壹年。

2、合同期内销售任务

年度销售任务合计15,140万元。

3、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约地提请诉讼。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将促进黄山头酒终端渠道的销售，有利于黄山头在白酒行业内拒绝同质化、创新营销模式，提高其品牌影响力，同时对公司做大做强黄山头酒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任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约方资金实力、实际运作能力及市场原因，存在合同销售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销售情况、5-6月份推盘安排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7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39.8%；签约金额2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5%。

2012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9.4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50.5%；累计签约金额6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

2012年5-6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广州荔湖城、深圳天悦湾、东莞博登湖、南京自在城、南京明悦、杭州自在城、武汉圣爱米伦、长沙三千府、北京朗悦、天津紫云庭、沈阳铂悦、沈阳名京、沈阳滨河国际社区。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为了提高存量资金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整体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1年1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购买部分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公司速动资产30%。

截至4月底，公司已在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十四家金融机构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4月份我公司理财产品的实际发生额为31亿元人民币，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29亿元人民币，收回理财产品2亿元并获得预期收益。

该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纳入银行资金池进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我公司所购买的所有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0%和6.5%之间，委托期限最短为8天，最长为65天。公司已收回的理财产品全部都获得了预期收益。

截止到4月底，我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未超过公司速动资产3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